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案例】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理由·案例】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二) 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0724-1

I. ①最… II. ①奚…②最… III. ①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保险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703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二) 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38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38 千字
印 张 34.5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24-1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宋晓明 刘竹梅

撰稿人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奚晓明 宫邦友 林海权 刘 振

宋晓明 刘竹梅 谢志洪 董 庶

刘崇理

统稿人 宫邦友

序 言

保险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它通过合理转移和分配风险，保护了市场主体的开拓和创造精神，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不同于证券、银行等其他金融行业，保险业是专门分散和管理风险的行业，其运营的前提是风险的汇集。如果因为制度不完善而造成对汇集起来的风险管理失当，必将使保险业成为风险和危机的渊藪。因此，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实现保险业的安全、高效运营，对于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高效运作，对于保障、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我国经济升级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自1995年颁布实施以来，先后经过了两次修改。为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2年曾经对其作过部分修改；200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对《保险法》进行修订，对保险业法及保险合同法部分均作出较大改动，其中，保险合同章被修订的条款达48处之多。

然而，现行《保险法》同国外立法例相比仍属简略，概括性、原则性规定较多，缺乏更为具体、明确的操作规范，从而使得法律解释和法官裁量都有较大的空间。除此之外，由于近年来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保险法》的一些规定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同时，保险业在我国属于舶来产业，相应的司法实践并不丰富，总体看仍缺乏审判经验，需要以司法解释引导各级人民法院

正确适用《保险法》，继而引导保险业、保险消费者的经营、消费活动，为保险业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险纠纷案件在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中占有相当比例，且随着保险业的日益壮大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与《保险法》适用有关的各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指定专门的合议庭负责《保险法》司法适用问题的调研，并开展了大量保险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工作。修订后的《保险法》于2009年10月1日实施之时，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9〕12号）[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一）》]，及时解决了新旧法衔接适用的问题。从实施效果看，有效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保险业的良性发展；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着手起草《保险法》保险合同章相关规定的司法解释。现在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3〕14号）[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和将陆续推出的解释（三）、（四），分别针对《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中的一般规定、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三部分进行解释，以解决司法实践中亟待明确的法律适用问题，统一司法尺度，服务商事审判实践需要，满足和回应市场诉求。

2009年底，我们即正式启动《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的调研、起草工作。重点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的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为使司法解释更加贴近现实，反映司法诉求，指导审判实践，我们首先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其报送《保险法》实施和保险案件审理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制定保险法司法解释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我们针对最具代表性且争议较大的相关问题，起草完成了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积极听取专家建议和保险业界意见，积极征求下级法院意见，反复论证修改，十四易其稿，并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的基础

上再次修订，最终形成了该解释。

该解释在起草过程中，立足于现实，着眼于未来。坚持将依法、公平、服务市场经济和诚实信用等原则贯穿于始终。条文共有二十一条，涉及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说明义务、投保人告知义务、免责条款界定、保险合同解释、保险理赔、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请求权、保险代位求偿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地位等内容。我们希望通过该解释的施行达到以下效果：一是根据《保险法》等法律的原则和精神，具体落实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既注重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又注重各方利益的平衡，促进保险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直接回应保险消费者反映较为强烈的“理赔难”等保险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较为突出的问题，在全社会弘扬诚信理念，引导保险业实现良性发展；三是按照商法规律妥善解决一些实践中长期存在分歧的问题，依法引导各级人民法院强化商法意识，树立正确的商事审判理念，公正审理保险纠纷案件。

为帮助审判人员和其他司法从业者正确理解该解释的内容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延续惯例，组织该解释起草小组成员编写了本书。参与写作的作者均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对于保险法有着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并多次参与了《保险法》立法过程中征求意见座谈会的讨论。本书在介绍条文的同时，尽力使读者了解相关的理论背景、国内外立法状况、学术观点和进一步研究的方向。我们衷心希望该书能够成为理解、适用该解释的良好助手。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 3 ）

第二部分 新闻问答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 9 ）

第三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财产保险中，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
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主旨】 （ 17 ）

【释义】 （ 17 ）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 17 ）

（一）立法现状 （ 17 ）

（二）存在问题 （ 18 ）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0)
(一) 保险利益的界定	(20)
(二) 保险利益原则的功能	(22)
(三) 财产保险利益学说之发展	(26)
(四) 财产保险利益的具体内容	(30)
(五) 保险利益原则的合同法分析	(36)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37)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38)
(一) 关于保险利益一般规定的取舍	(38)
(二) 关于保险利益具体问题的选择	(39)
(三) 关于不同保险利益的规范	(40)
(四) 相关案例	(42)
【适用】	(47)
一、正确适用保险利益原则	(47)
二、正确理解“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49)
三、正确理解同一保险标的上的不同保险利益	(51)
四、正确处理与保险利益不对应的保险合同	(52)
五、正确处理保险竞合问题	(55)

第二条 人身保险中，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主旨】	(57)
【释义】	(57)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57)
(一) 立法现状	(57)
(二) 存在问题	(5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58)
(一) 保险利益原则对人身保险的适用	(58)
(二) 人身保险利益的立法原则及内容	(61)
(三) 人身保险利益的存在主体与时间	(62)
(四) 人身保险利益不存在的法律后果	(63)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64)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64)
(一) 关于保险费的返还	(64)
(二) 关于手续费的扣除	(65)
(三) 相关案例	(65)
【适用】	(67)
一、投保人丧失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67)
二、保单受让人、继承人是否需要具有保险利益	(70)
三、正确认定保险费返还的范围	(73)
四、正确计算应当扣减的手续费	(75)
五、正确认定其他法律后果	(78)
 第三条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填写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代为填写的内容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存在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情形的除外。	
【主旨】	(78)
【释义】	(79)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79)
(一) 立法现状	(79)
(二) 存在问题	(82)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84)
(一) 我国保险代理现状	(84)
(二) 关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投保人签章之法律后果的法理分析	(86)
(三) 关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填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章确认之法律后果的法理分析	(88)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91)

(一) 关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投保人签章的法律后果问题	(91)
(二) 关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填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章确认的法律后果问题	(94)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97)
(一) 关于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投保人签章的法律后果问题	(97)
(二) 关于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代填保险单证后经投保人签章确认的法律后果问题	(98)
(三) 相关案例	(99)
【适用】	(100)
一、正确认识本条解释的规范属性	(100)
二、关于“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的规定，不及于“投保人声明栏”处的代签章 ..	(101)
三、关于保险合同履行期已经开始时甚至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还能否追认问题	(101)
四、投保人的签字形成于代为填写保险单证之前的，代填内容不应视为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103)
五、关于对本条司法解释第2款“但书”部分的理解	(104)
六、投保人对代填内容签章确认且无“但书”规定情形的，是否对保险人解除合同或拒赔的权利产生影响	(105)
七、投保人对代填内容未签章确认的，能否视为保险人放弃了要求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权利	(105)
八、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正式员工）不属于保险代理人，其展业行为系职务行为，视为保险人的行为	(108)
九、保险人因代理人的过错对外赔付保险金后可依代理合同约定向代理人追偿	(109)

第四条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

险费。

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 应承担举证责任。

【主旨】	(113)
【释义】	(113)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13)
(一) 立法现状	(113)
(二) 存在问题	(114)
(三) 相关案例	(116)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23)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28)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30)
(一) 观点之争	(130)
(二) 立场选择	(133)
【适用】	(135)
一、正确认识本条解释的规范属性	(135)
二、“符合承保条件”是指符合客观可保条件而非保险人的 主观标准	(136)
三、关于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保险合同未终止的, 保险责任 期间应于何时届满问题	(136)

第五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 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 人有关的情况, 属于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投保人 “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

【主旨】	(137)
【释义】	(137)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37)
(一) 立法现状	(137)
(二) 存在问题	(13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38)
(一) 保险告知义务的立法目的	(138)
(二) 保险告知义务的演进: 客观主义到主观主义	(140)
(三) 保险告知义务的法律性质	(143)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46)

(一) 单一模式	(146)
(二) 复合模式	(147)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48)
(一) 是否包括应知内容	(148)
(二) 相关案例	(148)
【适用】	(150)
一、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明知的判断	(150)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一致时的告知	(154)
三、本条解释与《保险法》第16条“重大过失”的关系	(155)

第六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主旨】	(160)
【释义】	(160)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60)
(一) 立法现状	(160)
(二) 存在问题	(161)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61)
(一) 保险告知义务的理论基础	(161)
(二) 重要事实的标准：实质判断与形式判断	(164)
(三) 询问告知主义的规范：明确具体标准	(166)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67)
(一) 关于告知方式	(167)
(二) 关于询问方式	(168)
(三) 关于询问规范	(168)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69)
(一) 是否采取询问告知主义	(169)
(二) 是否采用书面询问原则	(170)
(三) 是否可采用概括性条款	(171)
(四) 相关案例	(171)

【适用】	(173)
一、重要事实的判断标准	(173)
二、保险人询问证明的推翻	(174)
三、正确认定概括性条款	(176)
 第七条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又依照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主旨】	(178)
【释义】	(178)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78)
(一) 立法现状	(178)
(二) 存在问题	(178)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79)
(一) 弃权制度及其在保险法上的应用	(179)
(二) 禁反言及其在保险法上的应用	(182)
(三) 弃权与禁反言的区别	(184)
(四) 弃权与禁反言的民法分析	(186)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188)
(一) 关于弃权	(188)
(二) 关于禁反言	(189)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190)
(一) 关于弃权制度的政策考量	(190)
(二) 关于弃权在保险告知义务中的适用条件	(190)
(三) 关于弃权方式的认定	(192)
(四) 相关案例	(192)
【适用】	(193)
一、正确认定弃权的构成要件	(193)
二、正确认定弃权的法律后果	(194)

第八条 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直接以存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情形为由拒绝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就拒绝赔偿事宜及保险合同存续另行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主旨】	(194)
【释义】	(195)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95)
(一) 立法现状	(195)
(二) 存在问题	(195)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196)
(一) 告知义务违反后果之发展	(196)
(二) 保险合同解除之法律后果	(198)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201)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02)
(一) 观点之争	(202)
(二) 立场选择	(202)
(三) 相关案例	(204)
【适用】	(207)
一、正确认定保险合同解除与拒赔的关系	(207)
二、正确认定保险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条件	(211)
三、正确认定保险人拒绝承担责任的条件	(213)
四、关于保险合同解除与撤销制度之关系的探讨	(213)

第九条 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因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条款,不属于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主旨】	(218)
【释义】	(218)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218)

(一) 立法现状	(218)
(二) 存在问题	(219)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20)
(一) 格式条款及其规制	(220)
(二) 保险条款及其规制	(225)
(三)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界定	(227)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229)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30)
(一) 限制抑或强化	(230)
(二) 狭义抑或广义	(232)
(三) 相关案例	(233)
【适用】	(234)
一、正确认定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范围	(234)
二、正确认识《保险法》第 17 与第 19 条的关系	(237)
第十条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主旨】	(244)
【释义】	(244)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244)
(一) 立法现状	(244)
(二) 存在问题	(245)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45)
(一) 保险人说明义务的理论基础	(245)
(二)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减轻	(247)
三、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48)
(一) 观点之争	(248)
(二) 立场选择	(249)
(三) 相关案例	(250)
【适用】	(252)
一、正确认定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范围	(252)

二、准确理解本条司法解释中的提示义务	(253)
三、保险人已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是否仍需说明	(253)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明确说明义务。

【主旨】	(255)
【释义】	(255)
一、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255)
(一) 立法现状	(255)
(二) 存在问题	(255)
(三) 相关案例	(257)
二、理论基础及法理分析	(260)
(一) 提示义务的意义及标准	(260)
(二) 说明义务的意义及标准	(263)
三、域外相关立法考察	(267)
四、观点之争与立场选择	(273)
(一) 提示义务:独立义务或附属义务	(273)
(二) 提示义务:单独印制或显著标识	(274)
(三) 说明标准:实质判断或形式判断	(275)
(四) 说明标准:客观标准或主观标准	(277)
(五) 相关案例	(278)
【适用】	(281)
一、正确认定提示义务的履行	(281)
二、正确认定说明义务的履行	(285)